

☆☆★榮家服務特色★☆☆

- 一、榮民進住本家後(以下稱住民)，應於入住 72 小時內配合本家完成個別化服務初步評估作業，內容包括身體、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，並由本家依評估結果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完成初訪表填報作業。
- 二、各責任輔導員應定期瞭解住民適應情形，且填寫適應情形評核表；對有適應情形不良或情緒不穩之住民，應召開個案討論會議，共同研擬處遇策略，並提供諮詢、輔導或轉介服務。
- 三、責任輔導員應定期每 3 個月或依住民需要評估身體(含營養評估)、心理、社會、認知及活動功能，並依評估結果與住民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服務計畫。